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
及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5）第 3701005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		
实施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453.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453.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1,445.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51%）	
实际支出（万元）	1,44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 总体目标</p> <p>为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能、环保、安全、经济、可靠”的绿色照明方针，以系统升级改造为主线，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照明质量、创新管理模式、塑造夜间风貌，实现有序建设、高效运行、宜居宜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照明目标。</p> <p>2. 具体目标</p> <p>维护路灯数量 25,369.00 盏，维护公变 158 台，维护电缆线路 417.80 公里，主干道亮灯率 $\geq 99\%$，次干道亮灯率 $\geq 96\%$，维修及时性达到 100%，电费单价 ≤ 0.88 元/度，节能改造钠灯 3,971.00 盏。通过提升照明质量，有利于促进夜间经济的发展，改善出行安全，延长设施使用寿命。</p> <p>（二）主要指标</p> <p>路灯维护数量、维护公变台数、维护电缆线路、节能改造路灯、道路亮灯率、完工及时性、路灯维修及时性、项目总成本。</p>		

二、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表指标值有待优化。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仅设置了“电费”这一成本指标，未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设施维护成本、合同能源管理成本等关键支出纳入指标体系，不能完整的体现项目成本的构成。同时产出成本“电费”指标值设置电费单价 ≤ 0.88 元/度，该指标值不可衡量，首先，电价本身的波动（如峰谷平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性调价）会导致指标完成不确定性，无法准确反应指标情况，其次，项目实施的目标是通过降低用电量（千瓦时）来节约电费总额，达到节能效果，而非控制不可控的电价。

2. 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发现，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物业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其他用途，资金未能专款专用。

3. 资金支付及合同执行问题。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执行。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4月15日签订路灯节能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合同中约定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工；付款方式为：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第四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第五年付清余款。截至2024年底该路灯节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改造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审计”这一核心付款前置条件。在此情况下，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已于2024年度向相关方支付项目款项75.00万元。该支付行为完全背离了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明确约定，既未满足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也未遵循分阶段、按比例支付的要求，违反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 零星采购频繁问题

零散的采购模式往往存在需求碎片化、供应商分散、单次采购量小等弊端：一方面，因无法形成规模化采购优势，难以与供应商协商获取优惠的采购单价，且频繁的小批量采购会叠加多次运输、人工对接等附加成本；另一方面，零星采购的审批流程重复繁琐，不仅消耗大量的人力与时间成本，还可能因供应商资质参差不齐、供货标准不统一，影响路灯设备、节能改造配件等物资的供应质量与

交付时效，进而对项目整体推进造成干扰。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

2.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严禁挪用、挤占或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项目建设本身；强化合同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执行支付，不得提前或超额支付。对于物业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属于基本支出范畴的费用，必须单独申请基本支出预算资金，严禁与项目资金混用列支。

3. 建议主管部门优化零星采购，一是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建立年度采购需求预测机制，对各类材料物资的使用周期、消耗规律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科学制定采购计划；二是严格控制零星采购，对于非紧急、非突发性需求的常规材料，如维修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应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规模效应；三是提高集中采购比例，对于单价较低但使用量大、需求稳定的材料，应打破部门界限，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由主管部门或专门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批量采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有效降低采购单价和管理成本。

4. 建议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分解项目支出具体内容，将总项目支出按照具体实施内容拆分为若干子项目，如将项目分解为合同能源管理费用、设施维护费、电费等子项目，每个子项目与预算资金一一对应，建立清晰的预算执行框架；二是强化子项目支出控制，对每个子项目单独设立预算控制线，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执行，不得随意突破，例如合同能源管理费用预算资金155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80.43万元，虽然未超出总项目预算，但该子项目已严重超支，需分析超支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5	20.98	83.92
产出	35	29.74	84.97
效益	20	18	90.00
合计	100	85.72	85.72

绩效评价得分：85.7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指标分析	6
1. 决策指标分析	6
2. 过程指标分析	9
3. 产出指标分析	12
4. 效益指标分析	16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五、相关建议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 及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服务“双碳”国家战略，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是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根本遵循。

城市道路照明系统作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提升公共安全水平、便利居民生活的重要功能。随着《“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加快照明系统升级的任务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撑。

2. 项目主要内容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对辖区内所有路灯设施进行统一的日常维护、运行监控和安全保障，确保道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全面统筹城区道路照明用

电的管理、电费的核算与支付，并负责城区路灯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推动照明系统向高效、节能、智能方向转型。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实施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为：路灯电费、合同能源管理、路灯设施维护、城区路灯节能提升改造。

(1) 路灯电费：市中区城区范围内路灯及光明大道市中段全年路灯、宫灯、中国结的照明电费。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与3家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12年，合同约定由乙方全额出资路灯改造建设，甲方每月28日前按时拨付基础设施返还费用及现状正常使用钠灯电量费用，国家的节能减排补贴、路灯广告的经营权均由乙方所得，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将全部照明设备在完好、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偿移交给甲方。

(3) 路灯设施维护：为确保路灯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与枣庄浩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护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合同金额为3.52万元/月，服务期满后续签合同至2024年4月30日。

自2024年4月30日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枣庄汇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路灯设施维护、

排水设施维护,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

(4) 城区路灯节能提升改造:为了节约能源,提升改造现有路灯设施,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计划对城区高压钠灯实施节能改造,仅保留光明大道、世纪大道高压钠,计划改造3,971.00盏。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市创佳交通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78.53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通知》(市中综执发[2024]9号)文件显示,“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重点项目2024年涉及财政资金1,45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能、环保、安全、经济、可靠”的绿色照明方针,以系统升级改造为主线,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照明质量、创新管理模式、塑造夜间风貌,实现有序建设、高效运行、宜居宜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照明目标。

2. 年度目标

维护路灯数量 25,369.00 盏，维护公变 158 台，维护电缆线路 417.80 公里，主干道亮灯率 $\geq 99\%$ ，次干道亮灯率 $\geq 96\%$ ，维修及时性达到 100%，电费单价 ≤ 0.88 元/度，节能改造钠灯 3,971.00 盏。通过提升照明质量，有利于促进夜间经济的发展，改善出行安全，延长设施使用寿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全面了解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并分析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供相应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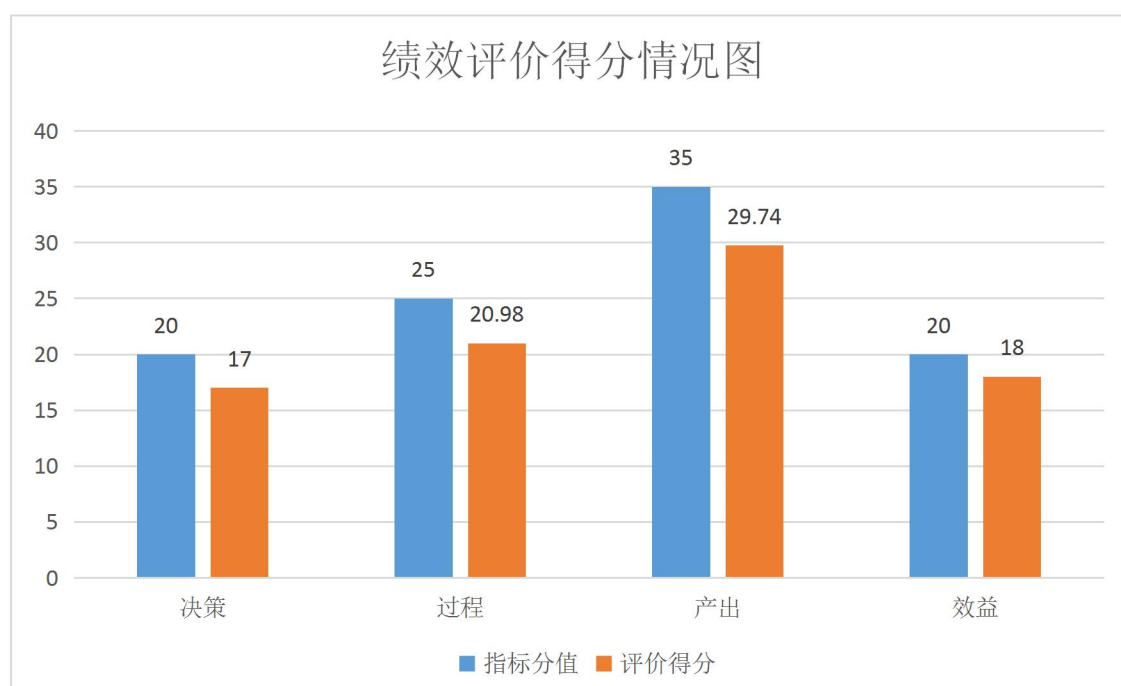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0.98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29.74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详见下表：

表 1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过程	25.00	20.98	83.92
产出	35.00	29.74	84.97
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85.72	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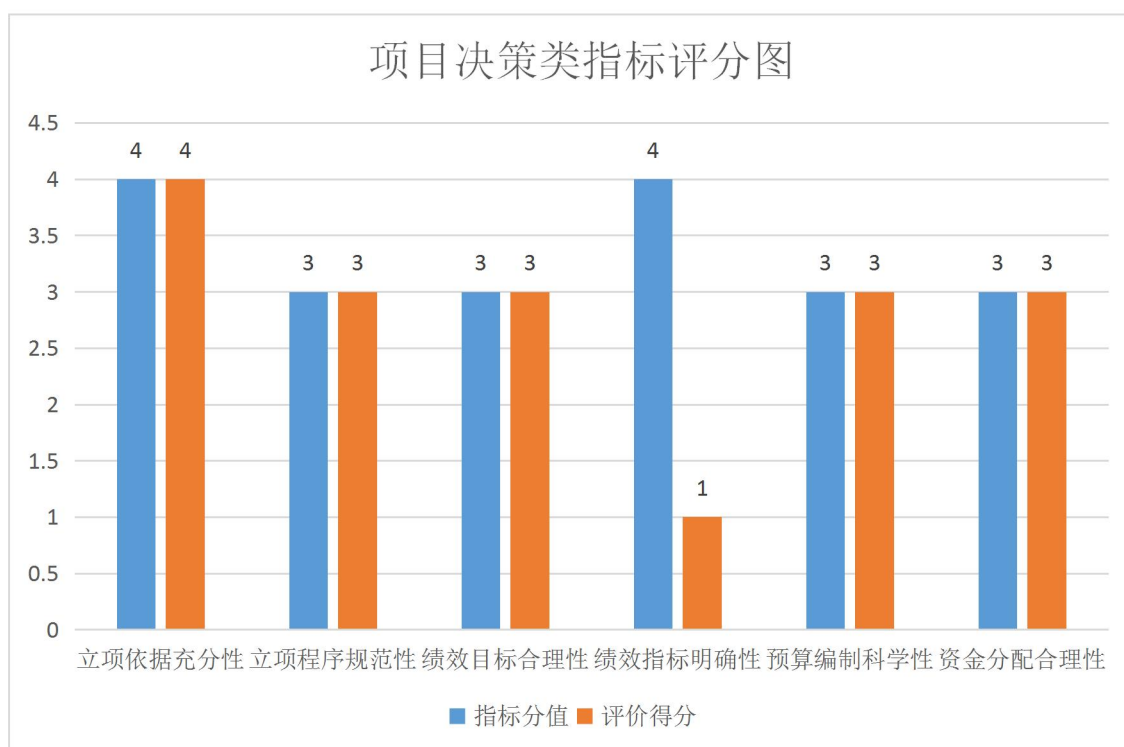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表 2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 计			20	17



（1）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延续项目，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国家要求，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作为城区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管理主体，牵头组织项目实施，职责划分清晰、权责对应明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因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年度无需再进行立项申请及其他设立手续。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维护范围结合以前年度单位成本编制当年度预算，并报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绩效目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表中将产出成本指标设定为“电费单价 ≤ 0.88 元/度”；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夜间出行显著”，该指标在设置上存在明确性与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产出成本指标仅设定为“电费单价 ≤ 0.88 元/度”，未能涵盖项目全部支出；同时也不便于实际开展运用。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 分。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基于项目历史资金情况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整体预算编制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对应性。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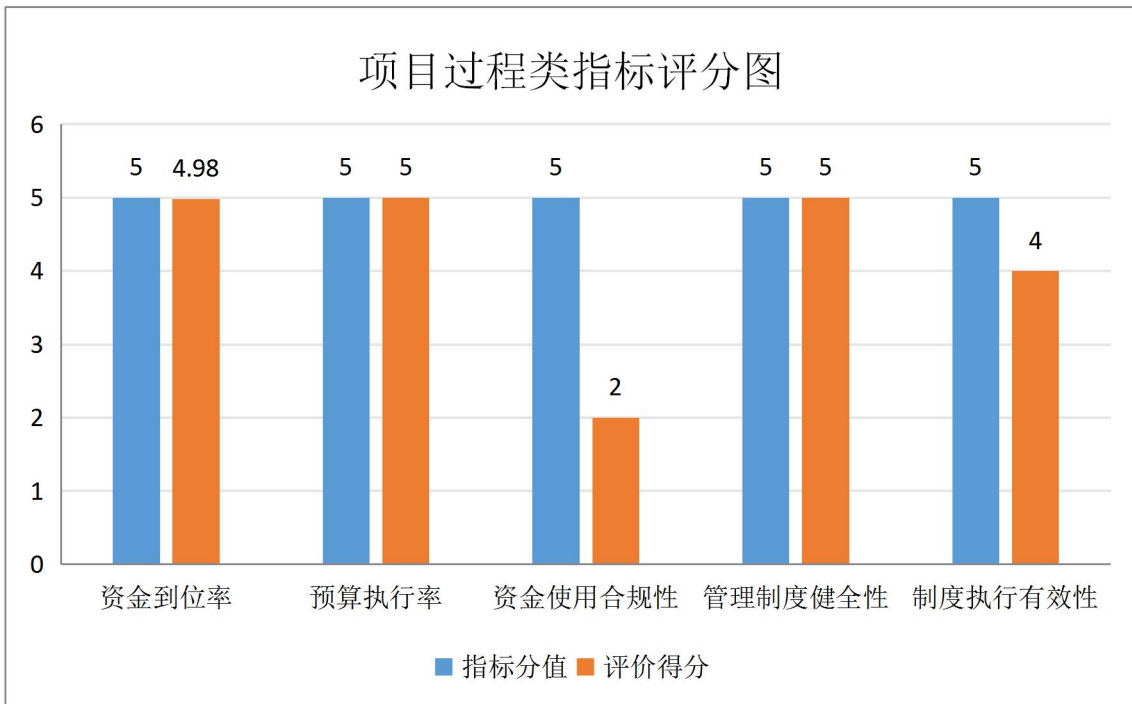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的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表 3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4.98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合 计			25	20.98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提供的《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综执发〔2024〕9号）文

件显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为 1,453.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1,445.8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51%，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此项扣 0.02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4.98 分。

②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项目相关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项目资金 1,445.83 万元，并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项目相关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物业费、通讯费及保险费等其他基本支出。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此项扣 3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 组织实施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区市政园

林服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路灯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路灯维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路灯管理股路灯维修队伍管理考核规章制度》等各项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资料，该项目在整体上能够依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程序较为合规完善，但在资金支付环节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款项，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不符。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此项扣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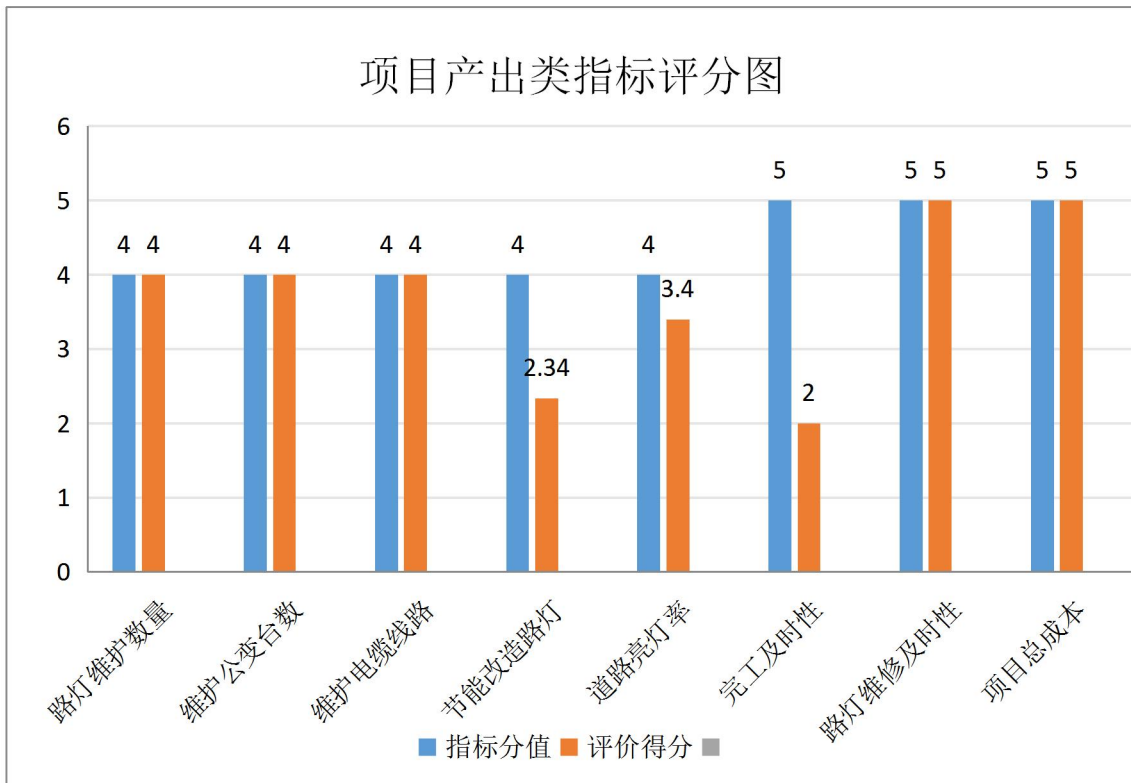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路灯维护数量	4	4
		维护公变台数	4	4
		维护电缆线路	4	4
		节能改造路灯	4	2.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4分)	道路亮灯率	4	3.40
	产出时效 (10分)	完工及时性	5	2
		路灯维修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总成本	5	5
合 计			35	29.74



(1) 产出数量

① 路灯维护数量、维护公变台数、维护电缆线路

2024年项目单位切实履行路灯维护管理职责，对管辖范围内 25,369.00 盏路灯，158 台公变及配套电缆线路实施精细

化维护管理，实现设施全覆盖。单位建立“定期巡检、台账记录、即时维修”的闭环工作机制，通过划片区、专业巡检的方式，对发现的线路故障、灯具损坏、灯杆倾斜等问题，按紧急程度分类处置，确保故障得到及时修复。全年累计维修路灯 3416 盏，处理各类电缆故障 140 余起、电器箱变故障 196 起，更换电缆线 4800 米、更换检查井盖 54 座，拆除、挪移、校正路灯杆 32 基，补换灯具 101 套、太阳能电池 42 块，有效保障了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此项分值共 12.00 分，评价得分为 12.00 分。

②节能改造路灯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部署，落实区政府节能改造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辖区路灯能耗、提升照明质量、优化市政服务效能，项目单位对城区内光源为高压钠灯的路灯进行节能改造，计划改造高压钠灯 3971 盏。2024 年度已完成 2322 盏灯具的改造任务，整体改造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迟，未能完全达到目标要求。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此项扣 1.66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2.34 分。

(2) 产出质量

①道路亮灯率

经评价小组收集、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台账资料及现场巡检记录，城区主次干道路路灯亮灯率总体可控，基本符合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但在查看巡检记录中发现存在部分路段大面积灭灯的现象，影响照明效果。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此项扣 0.60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40 分。

（3）产出时效

①完工及时性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路灯节能提升改造计划改造高压钠灯 3971 盏。合同约定供货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完成改造 2322 盏，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要点和评分规则，此项扣 3.00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路灯维修及时性

根据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单位建立了分级巡检机制，主次干道每周巡检两次、高杆灯每周巡检四次，确保故障及时发现。通过查阅维修记录台账及施工日志，所有登记故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响应及时、处置高效，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要求。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4）产出成本

①项目总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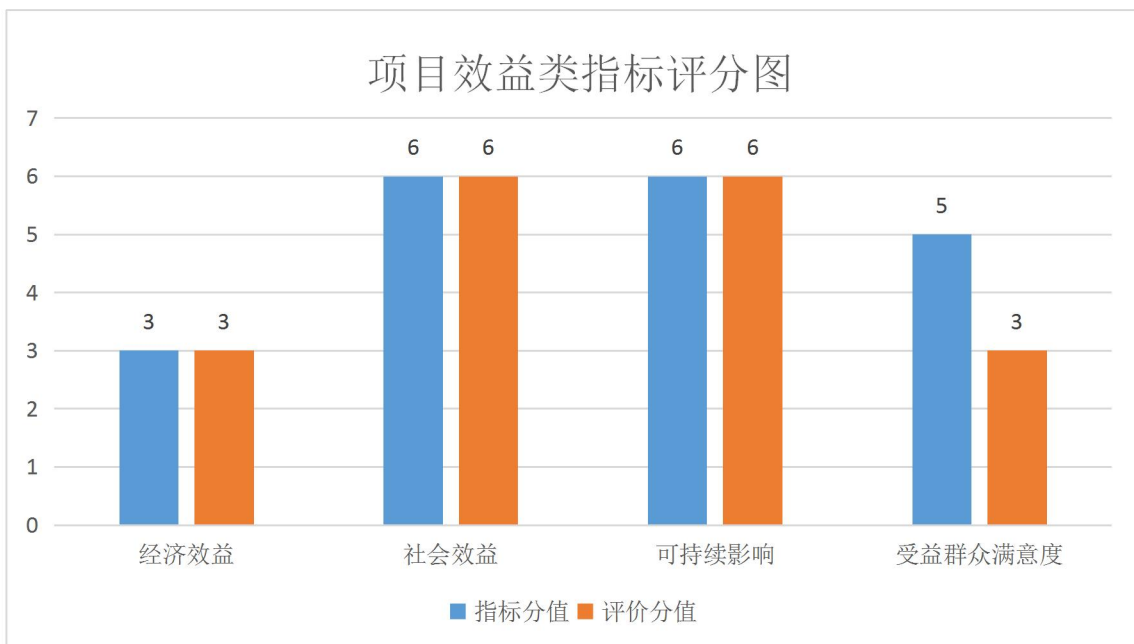
根据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年初预算资金 1,453.00 万元，实际支出 1,445.83 万元，均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表 5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3	3
		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3
合 计			20	18



①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路灯光源节能改造工程，将原有高能耗的高压钠灯替换为高效节能的 LED 灯具，有效降低了整体照明功率。经测算，改造后节电率达到 40%，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预计每年可实现可观的电费节约，从而降低了长期运维成本，经济效益显著。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②社会效益

A. 该项目实施后，显著提升了城市夜间照明质量与服务效能，为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与便利提供了有力保障。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市民普遍反映道路照明亮度明显改善、照明范围更广、光线分布更均匀，夜间步行、骑行及驾驶的安全感显著增强。尤其在广场、游园等区域，稳定的夜间照明延长了城市公共空间的可用时间，市民夜间散步、锻炼、休闲等活动更加便利，丰富了夜间生活选择，提升了城市宜居性和市民幸福感。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B. 通过设施改造与精细化管护的双重举措，全面改善了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夜间照明条件。原本光线昏暗、明暗不均的路段实现了亮度达标、光线柔和的转变，夜间城市景观轮廓更加清晰美观，极大提升了城市夜间颜值。通过本项目

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和夜间景观品质。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③ 可持续影响

A. 在可持续影响层面，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路灯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路灯管理股路灯维修队管理考核规章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巡检维护和严格制度执行，形成了可持续的城区路灯运行管理生态，为保障城区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B. 结合路灯采购合同与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相关约定，本项目以契约化机制与精细化运营的深度融合为核心抓手，通过明确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照明设备正常运行毁损由乙方全权承担维修更换责任，叠加常态化、标准化的日常管护措施，不仅实现了路灯使用寿命稳定达标并超出预期的目标，更推动了资产全生命周期价值的最大化，成功构建起“优质、长寿命、低成本”的市政照明可持续运维方式。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④ 满意程度

为获取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市民发放了 20 份调查问卷。问卷

全部收回且均为有效问卷，经统计，市民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85%，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2.00分。

此项分值5.00分，评价得分为3.00分。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表指标值有待优化。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仅设置了“电费”这一成本指标，未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设施维护成本、合同能源管理成本等关键支出纳入指标体系，不能完整的体现项目成本的构成。同时产出成本“电费”指标值设置电费单价 ≤ 0.88 元/度，该指标值不可衡量，首先，电价本身的波动（如峰谷平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性调价）会导致指标完成不确定性，无法准确反应指标情况，其次，项目实施的目标是通过降低用电量（千瓦时）来节约电费总额，达到节能效果，而非控制不可控的电价。

（二）资金使用存在问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发现，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物业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其他支出，资金未能专款专用。

（三）资金支付及合同执行问题

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执行。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2024年4月15日签订路灯节能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合同中约定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工；付款方式为：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二年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第四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第五年付清余款。截至 2024 年底该路灯节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改造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审计”这一核心付款前置条件。在此情况下，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已于 2024 年度向相关方支付项目款项 75.00 万元。该支付行为完全背离了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明确约定，既未满足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也未遵循分阶段、按比例支付的要求。

（四）零星采购频繁问题

零散的采购模式往往存在需求碎片化、供应商分散、单次采购量小等弊端：一方面，因无法形成规模化采购优势，难以与供应商协商获取优惠的采购单价，且频繁的小批量采购会叠加多次运输、人工对接等附加成本；另一方面，零星采购的审批流程重复繁琐，不仅消耗大量的人力与时间成本，还可能因供应商资质参差不齐、供货标准不统一，影响路灯设备、节能改造配件等物资的供应质量与交付时效，进而对项目整体推进造成干扰。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优化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

（二）建议主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严禁挪用、挤占或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项目建设本身；强化合同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执行，不得提前或超额支付。

（三）建议主管部门优化零星采购，一是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建立年度采购需求预测机制，对各类材料物资的使用周期、消耗规律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科学制定采购计划；二是严格控制零星采购，对于非紧急、非突发性需求的常规材料，如维修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应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规模效应；三是提高集中采购比例，对于单价较低但使用量大、需求稳定的材料，应打破部门界限，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由主管部门或专门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批量采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有效降低采购单价和管理成本。

（四）建议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分解项目支出具体内容。一是将总项目支出按照具体实施内容拆分为若干子项目，如将项目分解为合同能源管理费用、设施维护费、电费等子项目，每个子项目与预算资金一一对应，建立清晰的预算执行框架；二是强化子项目支出控制，对每个子项目单独设立预算控制线，

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执行,不得随意突破,例如合同能源管理费用预算资金 15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280.43 万元,虽然未超出总项目预算,但该子项目已严重超支,需分析超支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重点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满意度分析报告
3.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4.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5. 其他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一项不相符,得0分。	4.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程序或文件、材料不合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处程序或文件、材料不合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1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每缺失一项绩效指标,扣0.2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每发现一处指标值不合理或不可衡量的,扣2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若不对应,扣1分。	1.00	25%	指标设定为“电费单价≤0.88元/度”;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夜间出行显著”,该指标在设置上存在明确性与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产出成本指标仅设定为“电费单价≤0.88元/度”,未能涵盖项目全部支出;同时也不便于实际开展运用。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①项目申请资金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 每发现一处论证不够充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2分, 否则扣1分。	3.00	100%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的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3分)。 资金到位率=(到位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权重分(2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核查各地拨付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到位额度确定) 预算安排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额度批复指标确定)。	4.98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9.51%, 按权重扣0.02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得分=预算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5分。	5.00	100%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按不合规资金比例赋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每发现一类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④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类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扣完为止。	2.00	40%	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物业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基本支出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此项三级指标得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情况的，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过于简略，不适应现实管理需求的，扣1-2分。	5.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得2分，每发现一处财务和业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每发现一份应归档未归档的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每发现一处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80%	资金支付未完全遵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执行。
		路灯维护数量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年度项目维护数量≥25369盏； 评分规则：实现区域内路灯维护全覆盖，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出现遗漏扣1分，出现较大影响扣2-4分	4.00	100%	

附件1: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6分)	维护公变台数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年度项目维护公变台数≥158台； 评分规则：完成目标数量得满分，每出现1项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100%	
		维护电缆线路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年度项目维护电缆线路≥417.8公里 评分规则：完成目标数量得满分，每出现1项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100%	
		节能改造路灯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计划改造3971盏； 评分规则：完成目标数量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已完工数量占计划完工数量的比率得相应分数。 已完工权重分=已完工数量/计划完工数量*权重分	2.34	59%	2024年已更换2322盏

附件1: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4分)	道路亮灯率 (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道路亮灯率 $\geq 98\%$; 评分规则: 亮灯率达标准得满分,但每出现一次大面积灭灯扣0.1分,扣完为止。	3.40	85%	经查询月度亮灯率检查表与路灯巡查登记表发现存在大面积灭灯情况,分别是 2024.11.28人民路南郊热电厂附件大面积灭灯;2024.10.24汇泉西大面积灭灯;建设北路至加油站全灭(未写时间); 2024.8.23建华西路北侧全灭,建华路过衡山路全灭,泰山路全灭,湖西路全灭; 2024.7.25人民西路与衡山口向西至固山路口北侧全灭; 2024.3.28枣台线光明路口至人民路口全灭;根据评分标准扣0.6分
		完工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①完工时间与计划或合同约定时间是否一致; 评分规则: 按照计划或合同时间完工得5分。若发现工程进度滞后时间小于12个月,扣3分;工程进度滞后时间超过12个月的,不得分。	2.00	40%	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安装完毕,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24年未完工。
	路灯维修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①灯具四件头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②常规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③变压器、配电柜2天内修复;④线路设施或自然灾害损害尽快修复,最晚不得超过3天。评分规则: 及时得满分,每出现1项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100%		

附件1: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总成本 (5分)	项目建设是否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制度及节点控制机制,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要点: 年度预算总成本控制在 ≤1453万元; 评分规则: 超出不得分	5.00	10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3分)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产生的经济效益	道路光源节能改造可以降低使用成本, 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3分, 没有效果得0分。	3.00	100%	
		社会效益 (6分)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夜间出行方便和安全,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没有效果得0分。	3.00	100%	
				提升城市形象,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没有效果得0分。	3.00	100%	
		可持续影响 (6分)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电费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制度并且执行到位得4分,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但未执行到位得2分, 未建立维护制度得0分。	3.00	100%	
				路灯平均使用寿命 ≥5年, 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达标得满分, 不能达标得0分。	3.00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5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90%得4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3分, 满意度小于80%不得分。	3.00	60%	面向市民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 经统计, 市民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85%, 根据评分标准规定, 此项得3分。
合计					85.72	85.72%	

附件 2：满意度分析报告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工作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全面了解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相关工作的开展成效，收集公众对路灯照明服务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您的回答对我们至关重要，恳请您根据实际感受如实填写，问卷采取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工作改进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市 县（区）

1. 您认为周边路灯的布局是否合理？
 - A. 合理
 - B. 一般
 - C. 不合理
2. 您对该区域路灯的亮灯及时性以及故障修复速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故障能快速解决
 - B. 较满意，多数故障能及时处理
 - C. 一般，部分故障修复有延迟
 - D. 不满意，故障长期未解决
3. 您对该区域主干道路灯的亮灯率（夜间正常亮灯比例）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较满意
 -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该区域道路及周边公共空间的照明覆盖与亮度的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认为路灯经费的投入是否切实改善了区域夜间照明环境？

A. 改善效果显著

B. 有一定改善

C. 改善效果一般

D. 未改善

6. 您认为当前路灯照明对提升区域夜间出行安全感的作用是？

A. 作用极大，安全感显著增强

B. 作用较大，安全感有所提升

C. 作用一般，安全感无明显变化

D. 无作用，出行仍缺乏安全感

7. 您对路灯照明服务促进区域夜间生活与经济活动的效果评价是？

A. 效果很好，带动了夜间活动开展

B. 效果较好，对夜间活动有一定助力

C. 效果一般，无明显带动作用

D. 无效果，未影响夜间活动

8. 您对城市公共空间的照明设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工作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项目的受益群体。

（二）调研内容

针对的项目开展情况，从受益群体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现场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群体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的方式调查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收集受益群体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

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经汇总统计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及路灯经费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85%。

四、满意度分析

1. 您认为周边路灯的布局是否合理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周边路灯的布局是否合理的调查情况结果，其中：合理的为 14 人，占比 70%；一般的 6 人，占比 30%；不合理的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合理	14	 70%
B. 一般	6	 30%
C. 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2. 您对该区域路灯的亮灯及时性以及故障修复速度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该区域路灯的亮灯及时性以及故障修复速度是否满意的情况，其中：非常满意，故障能快速解决的为 8 人，占比 40%；较满意，多数故障能及时处理的为 9 人，占比 45%；一般，部分故障修复有延迟的为 3 人，占比 15%；不满意，故障长期未解决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故障能快速解决	8	 40%
B. 较满意，多数故障能及时处理	9	 45%
C. 一般，部分故障修复有延迟	3	 15%
D. 不满意，故障长期未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	----	--

3. 您对该区域主干道路灯的亮灯率（夜间正常亮灯比例）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该区域主干道路灯的亮灯率（夜间正常亮灯比例）是否满意的评价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9 人，占比 45%；较满意的为 8 人，占比 40%；一般的为 3 人，占比 15%；不满意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	 45%
B. 较满意	8	 40%
C. 一般	3	 1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4. 您对该区域道路及周边公共空间的照明覆盖与亮度的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该区域道路及周边公共空间的照明覆盖与亮度的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为 9 人，占比 45%；满意为 8 人，占比 40%；一般为 3 人，占比 15%；不满意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	 45%
B. 较满意	8	 40%
C. 一般	3	 1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5. 您认为路灯经费的投入是否切实改善了区域夜间照明环境调

查结果：

关于对路灯经费的投入是否切实改善了区域夜间照明环境的调查，其中：改善效果显著为 11 人，占比 55%；有一定改善为 6 人，占比 30%；改善效果一般为 3 人，占比 15%；未改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改善效果显著	11	 55%
B. 有一定改善	6	 30%
C. 改善效果一般	3	 15%
D. 未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6. 您认为当前路灯照明对提升区域夜间出行安全感的作用是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当前路灯照明对提升区域夜间出行安全感的作用的情况调查，其中：作用极大，安全感显著增强的为 10 人，占比 50%；作用较大，安全感有所提升的为 7 人，占比 35%；作用一般，安全感无明显变化的为 3 人，占比 15%；无作用，出行仍缺乏安全感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作用极大，安全感显著增强	10	 50%
B. 作用较大，安全感有所提升	7	 35%
C. 作用一般，安全感无明显变化	3	 15%
D. 无作用，出行仍缺乏安全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7. 您对路灯照明服务促进区域夜间生活与经济活动的效果评

价是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路灯照明服务促进区域夜间生活与经济活动的效果评价的情况调查，其中：效果很好，带动了夜间活动开展的为 10 人，占比 50%；效果较好，对夜间活动有一定助力的为 7 人，占比 35%；效果一般，无明显带动作用的为 3 人，占比 15%，无效果，未影响夜间活动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效果很好，带动了夜间活动开展	10	 50%
B. 效果较好，对夜间活动有一定助力	7	 35%
C. 效果一般，无明显带动作用	3	 15%
D. 无效果，未影响夜间活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8. 您对城市公共空间的照明设施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对城市公共空间的照明设施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为 9 人，占比 45%；满意为 8 人，占比 40%；一般为 3 人，占比 15%；不满意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	 45%
B. 较满意	8	 40%
C. 一般	3	 1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市中综执发〔2024〕9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预算批复给你们。请切实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及相关信息公开,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预算批复(下达)。《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要会同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正式下达镇(街),并同步批复和下达绩效目标。

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应将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一是注重时效。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20日内，公开本部门（含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二是全面细化。将2024年本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增减变化情况，以及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资产占用情况、绩效目标情况、政府采购预算等重要事项说明一并公开。三是统一规范。各部门要切实落实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要按规定的预算公开样本，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预算经各级人大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区级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年初要制定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预算执行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措施。二是将批复预算作为“硬约束”，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应列未列和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专项资金统筹解决。三是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用途和方向使用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确需调剂使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推进预算高效执行。一是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今年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

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三是从严控制单位业务类等运转经费执行进度。

五、切实加强监督问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使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投资评审等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对项目支出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附件：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19日



10月25日

11/2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文件

市中市政园林〔2023〕60号

关于城区路灯节能提升改造的申请

区政府：

为了节约能源，提升改造现有路灯设施，加快城市品质提升，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我们计划对城区内光源为高压钠灯的路灯进行节能改造，仅保留光明大道和世纪大道的高压钠灯，计划改造高压钠灯 3971 盏，具体情况及实施建议如下：

一、项目情况

对城区解放路、青檀路、君山路、华山路、西昌路等 22 条道路路灯光源进行节能改造，由高压钠灯更换为 LED 路灯，共 3971 套。据统计 3971 盏路灯现有总功率为 961.65KW，为了保证改造后照明质量，计划改造后总功率约为 576.99KW，节电率为 40%（后期可根据后半夜车流量情况，进一步采取节电措施，增加节电率）。

二、节电效能

李河河

如按照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度电 0.88 元计算，
(961.65-576.99)KW*10 小时*365 天*0.88 元/度=年节省电费
123.55 万元，五年节省电费约 617.75 万元。

三、实施建议

为了推进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提升，参考以前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验，减少财政压力，尽快实现节能目标，经估算 3971 盏路灯改造费用约为 595.65 万元（具体费用经财政评审后，以招投标结果为准），我们建议，由市政园林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改造路灯，用五年节省的路灯电费分期偿还路灯改造费用，区财政按照原有高压钠灯的运行费用，每月按时足额拨付路灯养护费，以便我们能够按时偿还改造费用，保障改造后路灯的正常运行。

当否，请领导批示。

附：城区道路高压钠灯改造统计表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城区道路高压钠灯改造统计表

序号	路段名	灯型	光源类型	路灯数	单位	钠灯功率 (W)	总功率 (KW)	LED功率 (W)	改造后总功率 (KW)	备注
1	人民路	路灯	高压钠灯	373	套	250	93.25	150	55.95	
2	龙头路	路灯	高压钠灯	57	套	250	14.25	150	8.55	
3	文化路	路灯	高压钠灯	92	套	250	23	150	13.8	
4	建华路	路灯	高压钠灯	87	套	250	21.75	150	13.05	
5	君山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35	套	250	58.75	150	35.25	
6	建设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15	套	150	32.25	90	19.35	
7	解放路	路灯	高压钠灯	569	套	250	142.25	150	85.35	
8	华山路	路灯	高压钠灯	144	套	250	36	150	21.6	
9	西昌南路	路灯	高压钠灯	120	套	250	30	150	18	光明路以南至十里泉路
10	西华路	路灯	高压钠灯	176	套	250	44	150	26.4	
11	枣台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66	套	250	66.5	150	39.9	
12	东北外环	路灯	高压钠灯	281	套	250	70.25	150	42.15	
13	兴华路	路灯	高压钠灯	31	套	250	7.75	150	4.65	
14	鑫昌路	路灯	高压钠灯	113	套	250	28.25	150	16.95	
15	长乐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6	套	250	6.5	150	3.9	
16	广济路	路灯	高压钠灯	10	套	250	2.5	150	1.5	
17	东盛路	路灯	高压钠灯	47	套	250	11.75	150	7.05	
18	中兴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6	套	150	3.9	90	2.34	
19	商城路	路灯	高压钠灯	70	套	150	10.5	90	6.3	
20	昌盛路	路灯	高压钠灯	27	套	250	6.75	150	4.05	
21	法院巷	路灯	高压钠灯	8	套	250	2	150	1.2	
22	青檀路	路灯	高压钠灯	998	套	250	249.5	150	149.7	
	合计			3971	套		961.65		576.99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市中编发〔2021〕6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0日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中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管。

第三条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管理和市政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和管辖区域市政园林设施管理。承担市政园林设施运行及日常监管工作；承担建成区及管辖范

围内市政园林设施管理审批工作，落实市政设施挖掘修复、园林绿化补偿等工作。

（二）承担城区管辖区域道路、桥梁、路灯、排水、防汛等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城区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保障城区内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区环境，配合规划部门实施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与绿化项目验收，承担城区公共绿化建设与管理。承担光明广场、人民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认真落实生产安全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重点抓好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相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认真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行风建设，认真办理群众诉求、做好社会承诺的落实等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设 18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值班、公务用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水电设施维修及协调防汛、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的制定及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管理股。承担中心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干部考录、选拔任用、奖惩、调配、培训、考核、档案、

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出国（境）管理、组织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资格认定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财务股。承担本中心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年度预决算，规范预算内资金的使用，做到收支平衡；审核原始票据，做到票据合规，手续齐全、装订整洁；做好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固定资产的入账、保管、报废等一系列工作。

（四）审计股。承担中心相关部门的生产计划报备审批、生产计划项目预算备案、其他应急项目报备审批等工作；承担中心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审核，对中心所属基层单位的生产施工、生产经营跟踪审查，工程结算的内部审计工作。完成中心党组安排的审计任务。

（五）党建工作室。承担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和党组织发展及群团组织工作；承担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承担做好融媒体平台信息处理、考勤、劳动纪律等工作。承担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三重一大”上报工作。

（六）档案室。承担做好新建、改建工程、财务、人事各类档案资料的登记及保密工作，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接收、定期整理、保管和统计、档案资料的借阅、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及工程档案的交接归档工作。

（七）设计室。承担本中心承接的园林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承担本中心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的竣工图制作；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完成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的设计及提升工作。

(八)综合业务股。承担本中心市政园林项目方案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承担项目预决算工作；承担本中心园林技术资料和数据统计及整理、建档、保管工作；承担项目招投标管理、绿化项目验收；承担业务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九)工程管理股。编制“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申请报告”，对接设计单位制定设计施工方案；承担招投标管理；承担本中心工程施工监督检查管理、合同签订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完成相关统计报表工作；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完成中心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材料股。承担本中心市政园林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供应。严格控制材料质量及材料价格，做好材料保管及出入库工作，定期开展材料盘点自查工作，做到帐物相符；做好材料单据及各项采购资料保管整理工作；科学做好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十一)路灯管理股。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及所管区域路灯管理与运行工作。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路灯新建改造工程；承担城市照明社会服务承诺工作；承担城区智慧照明控制系统的建设运行。

(十二)道路桥梁管理股。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及所管区域路面、人行道、桥梁设施管理工作。承担路面、人行道、桥梁设施检测、维修和管理，确保路面、人行道、桥梁设施正常运行。

(十三)排水防汛管理股。承担城区主次干道雨水管渠、雨水篦子、雨水检查井管理，承担城区一、二、三号渠等防洪

渠道管理，承担城区内立交桥泵站管理和所管区域的城市防汛工作。承担清淤、疏通、维修和积水点治理等工作，确保排水和防汛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设施管理股。承担管辖区域内市政园林设施日常执法巡察、投诉受理、社会服务承诺，协助审批服务局做好审批等工作；承担处理所管辖区市政园林设施的占用、破坏事项的现场查验、申报、理赔工作；承担建成区及管辖范围内的树木移植、砍伐审批报备工作。

（十五）公园管理股。承担所辖公园的管理，包括园区园艺、保洁、承担动物园内的观赏动物的饲养管理、动物防疫、动物园门票管理，保障游人、饲养人员、动物的安全与运行及动物园的管理等工作。

（十六）光明广场管理工作室。承担广场卫生、设施、园林绿化、花草苗木补植、场内秩序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广场内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娱、体育、宣传等活动。

（十七）绿化管理股。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及管辖区域内绿地、苗木、绿化设施管理及苗木补植，设施修缮提升等工作。做好市区内行道树、苗木补植计划，统计品种、数量等工作；做好病虫害的监测、防治、苗木养护工作；承担中心安排的新建游园工程、绿地改造提升等工作。

（十八）机械设备管理股。承担机械车辆、工程设备的保养、运行；承担日常调度、维修保养、油料管理等工作；做好车辆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30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4 名（副科级）。

第七条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4、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14:33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山东悦
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南131米



15:15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东湖公
园



15:22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山东悦
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南129米



15:29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枣庄市
市中区实验中学东北292米



15:50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各塔埠街道爱
神保健品南54米



15:58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各塔埠街道光
明新村-14号楼南76米





16:04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各塔埠街道枣
庄烈士陵园东北188米



16:05 | 2025.12.09
星期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各塔埠街道广
场组团西北180米



5、其他



2023 年 路 灯 巡 查 记 录 表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及维修记录表

2023年12月29日

路段	巡查情况及具体位置	数量	处理结果	备注
解放路	解放北路加油站北十字路口 压一	✓		
振业路	振业路立交桥北桥面			
	跌雨 压一	✓		

巡查人员签字:

刘亮

维修人员签字: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记录表

2023年12月28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东台线206路口	1个	东台线206路口东花沟卡桥西侧	✓		
东花沟桥往南	1个	东花沟桥往南东台线小振共2个			
东台线206路口	1个	东台线206路口西南侧高杆			
东台大道	1个	东台大道天灯一个(南侧)	✓		
长江七路	1个	长江七路天灯一个(无检查井)			
西安路	2个	西安路江原西路口			
江原西路	2个	江原西路			
长江七路	1个	长江七路			
振安路	1个	振安路			
江原东路	1个	江原东路			
		发现故障			

填报人: 孙金健 联系方式:

孙金健
孙金健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及维修记录表

2023年12月22日

路段	巡查情况及具体位置	数量	处理结果	备注
东台街	两侧 1-5个		✓	
此外环	此外环解牧路路口 北侧 两侧			
建华路	西昌街与建华路以西 路南		✓	

巡查人员签字:

维修人员签字:

孙金健 李贵国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记录表

23年12月21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龙头西路 黄庄路 交叉口西第四个灯杆		灭灯	} 已联系		
文化西 东湖 桥东西第三个灯杆		灭灯			
兴华路 青槐路 交叉口东第一个灯杆		灭灯			✓
刘岭路 锦东巷 西第一个灯杆		灯头下垂			✓
刘岭路 仰潭小区 70附近		灯具倾斜严重			✓
新桥路 梧华园 对面 慢车道		灭灯一个			✓
文化路 龙头路 江梁路 振兴南 附近中路					
中兴东路 中兴西路 华山路 建设路					发现故障

填报人: 孙永健 联系方式:

孙永健
杨增

已修复 李贵国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及维修记录表

2023年12月15日

路段	巡查情况及具体位置	数量	处理结果	备注
东环	东环环海路 燕喜村 对面往南一			✓
龙城路	西昌路 毛团山路 全线			
碧山路	建设路与碧山路 路口 往南100米 暴闪一个			✓
中兴大道	解放路 毛团山路 路南内侧 两个			

巡查人员签字:

孙永健

维修人员签字:

已修复: 李贵国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记录表

2023年12月14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文化路 东边 湖柳西 第三个路灯一个		对	✓		
文化路 东边 湖柳西 第三个路灯(北侧)		对	✓		
青槐路 西 申公司 南 第一个路灯		对	✓		
西昌路、振兴路、师政路、博安路 光明大道 未发现故障					

填报人: 孙东博 联系方式: 13910000000
杨超 李贵国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12月8日	文化路	与西昌路 岗楼 路边 中杆 灯 瓦	✓		
2		振兴路	与兴安街 东 为一个 瓦	✓		
3		建设路	文心街 至 君山路 双金 灯 瓦	✓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孙东博 年 12 月 14 日
杨超 李贵国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12月12	振兴路	振兴路立交桥北侧毛织路灯东侧	完好	无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年 月 日

王世红 2023.12.20号早上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记录表

23年11月31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文化路 华山路口西	1	路灯损坏	已维修	王世红	
东湖桥西头北侧	1	慢车道灯一个			
光明大道 市中学实验学校门口	1	路灯一个			
光明大道 转盘西第五个慢车道	1	路灯(西侧)			
西昌路 鸿运名车城门口	1	路灯			
文化路 东沙河桥东	1	第五个灯自熄 (北侧)			
青檀路 振兴路	1	路灯	建设局	王世红	
半路发现的					

填报人:

孙宇博 杨培

联系方式:

王世红 2023.12.21晚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11月21日	文化西路	早山路至西昌路路南	全线暴闪		
2	11月24日	文化西路	西昌路至市东虹桥保院	路南暴闪. 中国书号闪		✓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年 月 日

已修: 李兴园

路灯安全隐患巡查记录表

23年11月23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东台线 东临 铁路桥以北	4个				
东台线 东临 铁路桥以南 十字路路口	6个				
东台线 十字路路口以南 至温泉小坝	14个				
世纪大道 东头 北侧	1个				
世纪大道 东头 北侧 立交桥附近	1个				
刘山路 东头 北侧 立交桥附近	1个				
华山路 文化中路 振兴路					
苗山路	2个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李兴园

已修 李兴园

23年10月26日

巡查路段范围	数量	巡查情况	处理结果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梁 东三环中府路口北			灭灯一个		✓
东湖桥南侧			景观灯第二、三、四灯各灭一个		✓
人民路、恒山路、华山路、兴华路、江滨路					
龙头路、龙庭路			未发现故障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陈隆梅

李贵国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9.15	文化中路	中国银行门前东侧	灭灯一个	胡国辉	
2		文化西	华南西花园对面	灭灯一个		
3		文西花园	对面	灭灯二个		
4		兴平大道	与348交叉口东北侧	第十个灭灯		4快车道
5		振兴路	人民路至大众路	西侧		故障
6		建设路	完好			
7		东三环	府前街附近	灭一个		
8		文化西	新桥路管理	灭二个		
9		兴平路	华山路向东南侧	第一个灭		
10						
11						
12						

李贵国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又土排且用况
1	8.3	振兴南路	南头	东侧
2		振兴南路	南头	第一个慢车道红灯 东侧
3				
4		青檀南路	东侧南头	连续红灯 整个 (已告知车队)
5				
6		须于山路	游泳馆门口	慢车道红灯
7		人民路	新泰源	官北路至崂山路 北侧 大面积
8		人民路	崂山路至西环路	共红灯 187. (请高低灯间隔)
9		人民路	东头 北侧	家俱厂附近 慢车道红灯
10		光明路	文化路	振兴中路 无故障
11				
12				

巡查人员: 梅士勇 陈瞳

填报人: 维修人员: 8.4晚 已修复 李昊 年 月 日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又土排且用况	备注
1	8.7	文化东路	南侧	泰和园小区门西	第二个红灯
2		世纪大道	东头	东头 北侧	
3					
4		振兴路	海英红绿灯	北第二个红灯	东侧
5		汇泉路	与青檀路	塔路口	东第一个灯 南侧
6		汇泉路	与振兴路	塔路口	东第二个灯 慢车道 南侧
7		西环路	建设路	十字路	东 未发现故障
8					
9					
10		文化路	青檀路	以西	北侧 大面积 红灯
11					合同管
12					

巡查人员: 梅士勇 陈瞳

填报人: 维修人员: 已修复 李昊 年 月 日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6.2	东外环	顺风桥东			
2	6.2	东外环	顺风桥东对面	死一个 ✓		
3		解放北路	死一个 ✓			
4		青檀北路	果品街南. 顺安园路口	死一个 ✓		
5		西外环	五义路口. 北环宾馆路口	死一个 ✓		
6		南苑立交桥	死一个. 需再拆除			
7						
8						
9						
10						
11						
12						

巡查人员: 汪永河 胡亮

维修人员: 6.3 晚 20:00 完工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5.4	光明大道	北侧. 遗棠BRT站快车道首	自燃 ✓		
2		振兴路	龙头市场西门南	车撞死二个 ✓		
3		龙头西路	北侧. 富源居东路口	东灯 ✓		
4		龙头中路	四村路口	死一个 ✓		
5		人民路	青檀路. 年以路	手发现故障 ✓		
6						
7						
8						
9						
10						
11						
12						

巡查人员: 杨士勇 陈瞳

维修人员: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4.6	曹台线	福泰塑业门口西侧	灭灯一个	(自修)	
2			西王村西大桥村卫生室	北灭灯		
3			洋楼村附近	灭灯一个(西侧)		
4			温宗小镇至西王村加油站	东侧共灭灯两个		
5		十里定	路无故障			
6						
7			西外环、川原述二丰车市场南	第二个灭灯		
8			温宗镇北门北	第一个灭灯		
9			温宗镇	路无故障		
10			青檀线	文化路无故障		
11						
12			曹台线 温宗镇检测亭车门口	灭灯		

巡查人员: 杨士勇 陈瞳

维修人员

2023.5.27 巡查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北外环	温宗路西、北侧	5个灯连续不亮	高	已修
2		建修路	加油站对面	无亮一个		
3		文化路	文化路东沙河桥西	一个		
4		东沙河	文化路至文明路东侧	有灭灯两个		
5						
6						
7						
8						
9						
10						
11						
12						

巡查人员: 汪永河 胡亮

维修人员:

已修: 李岩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2.16	文化路	西外环十字路口往东、南侧	连续灭灯5个	胡亮	原
2		光明路	无故障			
3		振兴路	无故障			
4		解放路	无故障			
5		人民东路	无故障			
6		东外环	昌昌路口、西侧	北 第一个灭灯	王修 复	
7		''''	''''	南 第一个灭灯		
8		''''	''''	南 第三个灭灯		
9						
10						
11						
12						

巡查人员：汪永河 胡亮

维修人员：王修
2.17 王修

序号	日期	道路名称	位置	安全排查情况	负责人	备注
1		文化路	市中西路附近	1个		
2			市北 (南侧)	1个 已修复		
3						
4		中央大道	沂山公园 一个灭灯	不亮 已修复		
5						
6		北外环	青坊路西北角 一个灭灯	不亮 已修复	王修	
7		南外环	西河河桥东 一个灭灯	已修复		
8						
9						
10						
11						
12						

路灯安全用电与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城区路灯照明工程，维护安全防护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确保路灯安全经济运行，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改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中实际，严格执行路灯安全用电日常管理制度。

城市照明应坚持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同步建设规范等管理原则。逐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形象，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方面的科学技术研发工作。积极推广和采用高效节能，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城市照明的科技含量。

一、 路灯安全用电防护措施

路灯的运行和线路电器的安全防护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所有工作人员付出巨大的努力。由于工作涉及线路较长、变化复杂，所有的用电设备功率较大，应对这些较为复杂的监控设备进行处理，还要严格制定流程操作系统，由专人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处理。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达到有效安全监管的目的，为路灯的运行和线路电器的安全防护工程打下坚实的基础。

1 路灯线路电气状态检修原则

实行路灯线路电气状态检修，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严禁应修不修、硬拼设备，使设备安全运行缺乏基础，同时也要防止不加分析、不讲实效，盲目大拆大换。状态检修必须建立在设备状态检测和运行分析的基础上，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先进的检测手段和诊断技术，积极开发、利用和推广新的检测装置和诊断技术，尽可能掌握设备实际运行状况。

2 路灯线路电气状态检修工作思路

由技术人员对开展状态检修的路灯线路电气设备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一般技术档案包括：原材料和器材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代用材料清单技术记录，设计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的实际竣工图，工程试验报告和记录，交接验收文件等路灯线路电气设备投运以来的缺陷记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包括事故和障碍）；历次路灯线路电气设备的定期检查、预防性试验和其它特殊试验报告及历次路灯线路电气设备的检修记录。路灯线路电气安全测试人员根据现有条件开展以下工作：绝缘子等值附盐密度测量；绝缘子分布电压、零值检测；导线接头及压接管红外线测温；杆塔接地电阻测量；交叉跨越测量及通道管理；带电作业和常规检修绝缘子泄漏电流在线监测；线路重点段、重点项目监测。

3 路灯线路电气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

路灯线路电气安全防护包括的工作内容较多，对于其的管理也相对较为复杂，尤其是对于电气系统的施工管理更是尤为重要。市政管理部门在组织施工的过程中，一定要抓住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进而开展有针对性的强化管理，才能获取最优化的效果。

3.1 乱施工乱开挖现象严重

有些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经审批，私自在路灯地下线路处由施工开挖，一旦发现线路损坏，不经保护处理私自接线，甚至不经处理直接掩埋，不考虑路灯能否正常亮灯，只顾自己施工就行。施工单位虽然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但是无专业施工人员，不通知路灯管理部门配合，不讲究施工工艺，不进行有效保护线路，随意施工，挖掘机等相关机械在地下线路由附近施工直接损伤电缆，一旦电缆短路直接影响路灯的正常运行。

3.2 存在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给地下线路造成的损伤，一是施工过程中能够看到的，施工单位不规范的处理，会加速线路的老化，随时有可能发生线路烧毁的安全事故，特别是敷设在人行道砖下面的，长期被行人踩压，随时可能发生短路故障，又不存在接地保护，一旦漏电直接威胁行人的生命安全。二是施工过程中线路损伤看不到的，已经损伤但还能运行的线路，经过施工之后雨水的侵蚀，损伤处一旦发生短路、漏电等故障，不容易检修恢复，严重影响路灯的正常运行，给过往行人安全出行带来不便。

4 解决路灯线路电气安全问题的对策

4.1 保证设备安全性能良好

在进行路灯线路电气维护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第一”的理念和预防为主的施工理念，避免野蛮性和强制性作业的不良习惯，不断提升施工设备的安全性能。在进行检修和维护工作中，应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实施维护和运行分析的基础上，还需要采用先进的安全防护手段，最大限度提升工程施工的效率。

4.2 监测设备运行的有效性

在进行路灯线路电气检修过程中，保证施工流程的正确性，对线路检修的整体思路要明确，其中包含对各种路灯线路电气设备以及出厂的技术指标等相关资料进行完善。对每次检修的路灯线路的设备实施完整地记录，并要定期进行复查，有效掌握路灯线路电气设施的实时运行状况。同时还要对路灯线路电气的安全性进行测试，对其中的元器件进行调试，不断提升运行过程中对设备的监测力度，防止各种类型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4.3 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

在进行电气安全操作过程中，首先应该最大限度上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人为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为操作不合理，或者是其他一些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电气火灾事故。降低人为因素主要是针对某些电气操作人员在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就实施电气维护的操作，这种无证上岗的状况比较普遍。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杜绝这种状况。通过这些措施来预防重大的电气火灾事故。

4.4 建立起安全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施工经验可以发现，路灯线路电气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电气的安全防护工作应当具备高度的负责精神去完成，要不断打破传统的施工观念，使用全新的检修方式与运营的模式来进行。路灯线路的电气安全系统运营，应通过计算机的操作为主，对路灯线路系统实施科学、有效的技术管理与指导，对已有的数据进行加密防范，避免出现安全问题。在数据分析与使用的过程中，应当对信息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不断帮助安全操作人员实现最快速的问题处理，并且对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细化，其中还包含了天气等自然环境的因素。

二、路灯日常巡查检修与管理

（一）路灯的巡查检修

路灯的巡查检修，主要针对灭灯的情况进行处理，一般出现在晚上亮灯后，发现灭灯的及时处理。主要检修工作有：（1）电压不稳或者灯泡寿命结束造成的灯灭情况，要更换灯泡处理。（2）灯泡外部玻璃壳被打破，导致灯芯裸露的，需要更换灯泡。（3）灯泡的电源线松脱的进行紧固处理，保险丝烧断的进行更换处理。（4）镇流器存在超温、噪音或者损坏的，要进行更换处理。（5）灯泡松动或者灯头照明方向跑偏的，需要紧固灯泡，调整灯头。（6）灯具和灯臂出现移位的，要及时进行扶正。（7）单灯或者补偿电容器出现损坏的，应及时进行更换，不得使用电容就直接运行。（8）触发器出现失灵或者不稳定的情况，及时更换。（9）变压器或者控制箱的保险出现熔断的，及时进行更换。（10）每次修灯后对灯具进行清扫。

（二）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路灯杆的检修内容有：灯杆是否存在倾斜、是否被撞、杆基是否存在变形或者下沉的情况；灯杆窗门是否存在关闭不严或者受损的情况；灯杆是否存在横幅或者广告牌的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违规标语、条幅进行拆除。此外，金属电线杆需要对其进行接地电阻的测试，每年一次，接地电阻不能大于4Ω。

（三）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变压器的检修内容有：（1）油色和油位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漏油的情况。（2）有无噪音或者其他异响。（3）高低压瓷管的清洁情况，是否存在裂纹或者放电闪烁的情况。（4）接地线是否良好。（5）变压器的辅助设备情况、低压保险、避雷针、熔断器、空开、闸刀等是否良好。（6）变压器上是否有杂物，例如树枝、金属等。（7）变压器的接地电阻不能大于 4Ω 。

（四）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地下电缆的检修内容有：（1）装有地下电缆的路面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挖掘的痕迹，遇到施工的情况应及时提醒。（2）装有地下电缆的路面不能进行树木栽种、埋设东西或者堆放重物和易燃易污染的物品。（3）电缆是否有破损，电缆接头是否有烧蚀或者过热的情况。（4）检查低压电缆的绝缘电阻值，确保其保持在 $0.5M\Omega$ 以上。

（五）高、中杆灯的巡查检修

高、中杆灯的检修内容：（1）高中杆灯的亮灯和熄灯情况，发现有亮灯和熄灯异常的，及时检查故障进行维修。（2）杆头配电箱的检查，每周一次，检查箱门、箱体、箱内的电器和接头、电缆的连接等。（3）每半年对减速机构、插头、电缆、钢丝绳等进行检测，清楚杂物。对升降机构的检查，清理污物，添加润滑油，进行升降的操作，确保机构处于好的运作状态。（4）每隔两年，对地脚螺丝和灯杆进行金属防腐蚀的评估，对出现锈蚀的地方进行防锈处理；进行接地电阻的测试，保证电阻值不大于 4Ω 。（5）将检修的情况，进行登记存档。

（六）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控制箱的检修内容有：（1）控制箱保持干净卫生，并做好小动物进入或咬损的防范措施。（2）控制箱是否存在积水、漏雨的情况。（3）指示灯是否正确指示、开关（空气、真空、磁吸）、保险和熔断丝是否正常。（4）避雷器的外壳是否有裂纹，内部的接地情况。（5）电缆的绝缘情况、接头是否存在烧焦或者过热的情况。

综上所述，路灯做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做好路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很有必要。巡查检修是最为常见的路灯管理方式，只有做好路灯各个部分的巡查工作，才能及时的发现问题并进行

维修处理，才能保证路灯的正常运作，做好路灯的管理和日常维护。

路灯安装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为减少和消除路灯安装维修过程中的事故，保证路灯安装维修人员健康安全和路灯设施财产免受损失，进一步加强路灯安全运行管理，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供用电安全技术规程》，特制定本路灯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1、 从事路灯安装维修人员必须取得两种资格证才能上岗，一种是特种作业资格证（即技术等级证），另一种是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即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 2、 路灯安装维修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纵向延伸到班组全体作业人员，保持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3、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除应设置安全宣传牌外，危险部位还必须悬挂醒目的 GB2893q2（安全色）和 GB2894—82（安全标志）规定的标示牌。土建施工中夜间有人经过的电缆沟、基坑等处还应设红灯示警。
- 4、 路灯底座浇筑用插入式振动器振捣时，振动器的电动机电源上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接地或接零应安全可靠。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严禁用电缆线拖拉或吊挂振动器，停止作业应先关闭电动机，再切断电源。
- 5、 路灯安装维修中使用高空作业车时，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车安全操作规程。
- 6、 路灯安装维修中应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即工作票制

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和工作间断、转移、终结制度。

7、 低压带电检修路灯设施时，应戴安全帽，穿绝缘鞋，在施工现场附近放置安全标志牌。低压带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至少要有两人，一人监护，一人操作。断开导线时，应先断开相线，再断开零线。搭接导线时其顺序相反。低压带电作业中不使用不合格工具，不合格的带电作业工具应及时检修或报废。

8、 检修路灯专用变压器及 10KV 高压线路时，为了保证人身安全停电作业必须执行停电、验电（放电）、装设临时接地线、悬挂标志牌和装置遮拦等四项安全技术措施后进行停电作业。

9、 停电的安全要求：

(1) 对停电作业的电器设备或线路，必须把各方面的电源均完全断开。对于停电设备或线路有电气连接的变压器、电压互感器，应从高、低压两侧将刀闸、开关全部拉开。柱上安装的变压器应取下跌落式熔断器的熔丝管，防止向停电设备或线路反送电。

对与停电设备有电气连接的其他任何运行中的星形接线设备的中性点必须断开，以防止中性点电压偏移加到停电检修的设备上危及人身安全；

(2) 断开电源时不仅要拉开开关，而且还要拉开刀闸。使电源与检修设备或线路之间至少要有一个明显的断开点。严禁在只经开关断开电源的设备或线路上工作，以防止开关的操作机构失灵或位置指示失灵，开关不能完全断开使检修的设备带

电危及人身安全。

(3) 为防止已断开的开关被误合上,应取下开关控制回路操作电源的保险。

(4) 对一经合闸就可能送电到停电设备或线路的刀闸的操作把手必须锁住。

10、 验电的安全要求:

(1) 高压验电时,操作人必须带绝缘手套、安全帽,穿绝缘鞋。

(2) 验电时,必须使用试验合格、在有效期内、符合该系统电压等级的验电器。特别要禁止与不符合系统电压等级的验电器混用。

(3) 雨天室外验电,禁止使用普通(不防水)的验电器或绝缘拉杆,以免受潮闪络或沿面放电引起人身事故。

(4) 先在有电的设备上检查验电器,应确保验电器良好。

(5) 在停电设备的两侧(如断路器的两侧、变压器的高低电压侧等)以及需要短路接地的部位,分相进行验电。

11、 装设接地线的安全要求:

装设接地线必须有两人进行,若一人值班,只允许使用接地刀闸接地或使用绝缘棒拉合接地刀闸;接地线与带电部分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装设接地线必须先装接地端,后接导体端,且必须接触良好。拆除时顺序与此相反。拆装接地线均应使用绝缘棒和绝缘手套;接地线与检修设备之间不得连有开关或保险器;接地线应有接地和短路导线构成的成套接地线。成套接地线必须用多股软铜线组成,其截面不

得小于 25mm²。

- 12、 严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移动或排除遮拦，接地线和标示牌。
- 13、 带电作业工具设专人保管，定期进行电器试验及机械试验，登记造册，并建立每件工具的实验纪录。
- 14、 路灯巡查人员应定期按计划区域进行设施巡查，发现架空线路断线，地下电缆短路，灯杆漏电等故障应立即停电，并阻止行人靠近导线落地点 8m 以内，以防跨步电压伤人。
- 15、 对不能够满足机械结构安全的旧灯具、灯杆应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撤除，防止灯具脱落，灯杆发生断杆、倒杆给行人、车辆带来安全隐患。
- 16、 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内及路灯各类机械车辆均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操作的，造成设备损坏的按照设备原价值或维修费用的三倍进行赔偿。

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路灯管理股

2023 年 1 月 1 日

路灯管理股工作职责

一、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
- 2、 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3、 负责城区路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产权完整，设施完好，运行安全，路灯设施完好率达96%以上，亮灯率达98%以上。
- 4、 负责城区内路灯新建、改造工程。
- 5、 负责城区内道路照明用电的管理，电费核算等工作，积极采取节能措施，节约电费。
- 6、 负责路灯维修、维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路灯维修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7、 加强路灯维修材料管理，节约挖潜，降低维护成本。
- 8、 做好技术资料的积累和保管工作，建立健全资料档案，及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 9、 完成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组织与管理

1、路灯管理股对主管部门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所属各班组对路灯管理股负责，路灯管理股设股长一名，副股长两名，股长负责全面工作，副股长具体负责路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和路灯新建、改造工程。

2、目前市中区路灯设施由专业维修队伍负责路灯设施日常维修工作。维修队长安排协调维修队工作，并接受分管副股长和股室其他领导的指挥。

三、路灯管理股工作人员职责

股长（1人）：负责路灯所全面工作

副股长（维修1人）：主管路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协助股长处理日常事务。

副股长（工程1人）：主管路灯新建和改造工程。

综合科（4人）：负责路灯新建和改造工程，路灯供电设施安全检查，用电管理，路灯电费缴纳，路灯工程资料整理，路灯日常维修工作考核监督等。

维修队（8人）：路灯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办公室（1人）：负责路灯所日常办公事务，车辆维修，考勤，协助副股长做好路灯日常维修工作。

路灯控制室（1人）：路灯“三遥”智能控制系统管理。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青檀路	842	0	100.00%	
2	解放路	569	2	99.65%	
3	西华路	176	1	99.43%	
4	人民路	373	0	100.00%	
5	西昌路	506	2	99.60%	
6	振兴路	488	2	99.59%	
7	龙头路	195	0	100.00%	
8	华山路	144	0	100.00%	
9	建华路	197	1	99.49%	
10	振兴路	488	1	99.80%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76%	

检查人员: 甄文钢 袁辉映

日期: 2023 年 12月 11 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解放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君山路	210	1	99.52%	
5	中兴大道	273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十里泉路	90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文化路	301	1	99.67%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72%	

检查人员: 甄文钢, 陈瞳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华山路	120	0	100.00%	
2	解放路	549	1	99.82%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人民路	90	0	100.00%	
5	西昌路	110	0	100.00%	
6	振兴路	125	2	98.4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汇泉路	66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十里泉路	90	0	100.00%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70%	

检查人员: 甄文纲 陈瞳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北马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长乐路	26	1	96.15%	
5	胜利路	66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振兴路	125	0	100.00%	
9	东北外环	413	1	99.76%	
10	西昌路	58	1	98.28%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34%	

检查人员: 甄文纲 陈瞳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解放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君山路	210	1	99.52%	
5	胜利路	66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振兴路	125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西昌路	58	1	98.28%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58%	

检查人员:

甄文钢 陈曦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北马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长乐路	26	1	96.15%	
5	胜利路	66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振兴路	125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西昌路	58	1	98.28%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24%	

检查人员:

甄文钢 陈曦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青檀路	203	0	100.00%	
2	解放路	549	1	99.82%	
3	汇泉路	66	0	100.00%	
4	人民路	90	0	100.00%	
5	西昌路	110	0	100.00%	
6	振兴路	125	2	98.4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华山路	120	0	100.00%	
9	鑫昌路	54	1	98.15%	
10	振兴路	125	0	100.00%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64%	

检查人员: 甄文钢 陈瞳

日期: 23年6月16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解放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君山路	210	1	99.52%	
5	中兴大道	273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十里泉路	90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华山路	120	1	99.17%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67%	

检查人员: 甄文钢 陈瞳

日期: 23年5月25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青檀路	203	0	100.00%	
2	解放路	549	1	99.82%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人民路	90	0	100.00%	
5	西昌路	110	0	100.00%	
6	振兴路	125	2	98.4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华山路	120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振兴路	125	0	100.00%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70%	

检查人员: 魏文钢 陈瞳

日期: 23年4月13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解放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君山路	210	1	99.52%	
5	中兴大道	273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十里泉路	90	0	100.00%	
9	建华路	81	1	98.77%	
10	华山路	120	1	99.17%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67%	

检查人员: 魏文钢 陈瞳

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北马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长乐路	26	1	96.15%	
5	胜利路	66	0	100.00%	
6	青檀路	203	0	100.00%	
7	龙头路	96	0	100.00%	
8	振兴路	125	0	100.00%	
9	十里泉路	90	1	98.89%	
10	西昌路	58	1	98.28%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25%	

检查人员:

甄文钊 陈曦

日期: 2022年2月17日

月度亮灯率检查表

序号	主干道/其他道路	查灯数	灭灯数	亮灯率	备注
1	解放路	549	2	99.64%	
2	光明路	242	1	99.59%	
3	西华路	152	0	100.00%	
4	长乐路	26	1	96.15%	
5	胜利路	66	0	100.00%	
6	华山路	120	0	100.00%	
7	西昌路	58	0	100.00%	
8	振兴路	125	0	100.00%	
9	君山路	210	1	99.52%	
10	汇泉路	66	0	100.00%	
月度亮灯率合计:				99.49%	

检查人员:

甄文钊 陈曦

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路灯管理股路灯维修队伍管理考核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市中区路灯设施管理规范化、原则化、制度化，深入提高路灯维修队伍管理水平，根据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工作规定，结合路灯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路灯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保证质量，节省费用的原则，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路灯设施的完好、运行正常和灯亮率。

第三条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领导和群众的监督，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使灯明率不低于 98%。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维修队各班组对路灯管理股负责，接受路灯管理股长、副股长安排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 目前市中区路灯设施分为南北两个片区，由白班、晚班两个维修班组各共同负责南北片区的路灯设施进行平常维修和紧急抢修工作。白班主要负责路灯电器设施巡检，灯杆倾斜处理，大片电缆故障修复，以及夜间不方便处理的路灯相关故障；夜班主要负责路灯夜间巡修，底口故障处理，灯泡更换以及夜间能够处理的电缆问题；维修队长安排协调各维修组工作，并接受股长和副股长的指挥。

第六条 路灯维修组人员职责

- 1、队长负责本组人员的人身、交通、施工安全，把好技术质量关，带领全组人员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 2、组员应服从队长领导，互相协作，准时按质量完毕维修工作任务，完成上级考核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指标，完成临时交给的其他任务。
- 3、队长要以身作则，坚持优质服务，带领全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技术指标。
- 4、全组人员熟悉本组维修区路灯设施状况，按划分的维修范围完毕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
- 5、队长负责安排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修灯时设置安全标志，带好安全帽，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采用有效防备措施，进行高空、带电作业时，要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状况，保证安全。
- 6、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并向维修队长及路灯股领导汇报状况。
- 7、千方百计节省能源和材料，爱惜公物，做好材料的修旧运用工作，使三相负荷靠近平衡，不得无端停止路灯设施运行。

第七条 巡查检修灯的种类及周期

一、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

- 1、定期性巡查维修；
- 2、特殊性巡查检修。

二、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各维修组责任区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原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 1、主干道路灯每周至少两次，每月覆盖城区全部主干道路灯；
- 2、小街小巷路灯每周两次，每月覆盖城区全部小街小巷路灯；

三、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状况之一的巡修：

- 1、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 2、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 3、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四、巡查检修时间

- 1、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周四、五每晚亮灯开始。
- 2、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决定。

第八条 巡查检修管理

一、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 1、各组维修责任时段所维修的路灯故障情况。
- 2、设施资产检查记录。
- 3、缺陷问题记录。

二、三率指标，由分管副股长和有关工作人员每月进行查灯考核，做好记录列存档。

- 1、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 98%。
- 2、设施完好率：98%。

3、及时修复率：

- (1)灯具四件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 1 个工作日内修复。
- (2)常规故障 1 个工作日内修复。
- (3)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柜故障，2 天内修复。
- (4)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状况尽快修复，最晚不得超过 3 天。
- (5)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 (6)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第三章 巡查检修内容

第九条 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状况。有下列状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1、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偷停的灯；
- 2、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3、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4、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5、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6、灯具灯臂移位；
- 7、单灯、赔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与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与否正常；

第十条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一、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1、杆身与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如下状况，应及时处理并逐层汇报。

2、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汇报。

3、未经容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4、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不小于42。

二、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汇报。

第十一条 路灯架空线及横担

1、横担抱箍的螺栓螺姆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2、横担与否平直、转向；

3、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与否清洁；

4、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5、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6、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7、导线接头与否良好。

第十二条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 1、油位、油色与否正常，有无漏洞现象；
- 2、声音与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3、高下压瓷管与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4、低压中点接地线与否良好，变压器外壳与否接地；
- 5、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与否完好；
- 6、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7、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不小于 4Ω 。

第十三条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 1、地下电缆途径上的路面与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 2、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3、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状况。
- 5、对以上检修的状况，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

- 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 2、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与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 3、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对的，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

无响声。

4、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5、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第四章 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维修人员考勤管理

1、路灯维修人员的考勤参照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职工考勤制度，按照统一时间进行上岗工作，不得迟到早退。

2、对于特殊情况维修组人员需要请假时，须向路灯所所长进行请示，如所长外出请假人员可向路灯所副所长进行请假说明，待批示后方可休假。

第十六条 警示办法

1、路灯维修人员进行路灯维修及相关操作时应当严格操作规章，对未按照操作规章导致设备损坏的按照设备原价的三倍或维修价格的三倍进行赔偿。

2、对于迟到早退者，一经发现进行约谈，提出通报批评，对于屡教不改者，通知承包单位对其进行解聘处理。

路灯管理股

2022年12月30日

路灯安装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为减少和消除路灯安装维修过程中的事故，保证路灯安装维修人员健康安全和路灯设施财产免受损失，进一步加强路灯安全运行管理，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供用电安全技术规程》，特制定本路灯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1、从事路灯安装维修人员必须取得两种资格证才能上岗，一种是特种作业资格证（即技术等级证），另一种是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即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 2、路灯安装维修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纵向延伸到班组全体作业人员，保持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3、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除应设置安全宣传牌外，危险部位还必须悬挂醒目的 GB2893q2（安全色）和 GB2894—82（安全标志）规定的标示牌。土建施工中夜间有人经过的电缆沟、基坑等处还应设红灯示警。
- 4、路灯底座浇筑用插入式振动器振捣时，振动器的电动机电源上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接地或接零应安全可靠。操作人员作业时还应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严禁用电缆线拖拉或吊挂振动器，停止作业应先关闭电动机，再切断电源。
- 5、路灯安装维修中使用高空作业车时，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车安全操作规程。
- 6、路灯安装维修中应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即工作票制

No 0011551

施工日志

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

气	天气	
	温度	
象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市政办出楼前检修景观灯
 青檀路主线5处快慢灯改线

2025.2.12 星期三

建华路41号88号杆底线处理
 青山路通南里柜下第1路杆间合闸
 立新小互柜柜间合闸查找故障点

No 0011552

施工日志

2024年11月6日

星期三

气	天气	
	温度	
象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沃里路更换建设路灯具110盏LED

2025.2.11 二 十 四

城西更换灯具套50W
施11V31修车
中兴大道1号柜外接地拆除

施工日志

№ 0011553

2024年11月7日

星期四

天气	
温度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建设路合线灯具2015W更换84套
兴华路华山路口西更换灯具平板17套

2025.2.10 -

北外环学院路向东路北端更换
灯具15m 4x35W

长经大道4号柜北侧向西线故障处理
钢管35² 15个 铝线2m

施工日志

№ 0011554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天气	
温度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衡山路派灯杆灯
杏山路路灯恒候源4个50W
青檀路25号杆底座故障修复
长江三路西侧北首之线被挖断处理

- 2025年2月9号
1. 北外环. 12#杆 绝缘源. 1个. 150w
 2. 北外环. 泰和学院路口主杆故障. 拔白线主线.
 3. 宝庆路调时.
 4. 表明大道清理灯杆.

施工日志

No 0011555 2024年11月9日 星期六

气	天气	
	温度	
象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市政中心接景观灯修复.

- 2025.2.8号 十一元 正常上班 俗了 11/11/1
- 西岸路. 人民路. 吉文路. 七路. 2#回塔. 记录故障
- 恒益北桥 拆灯心. 配灯珠板.

施工日志

No 0011556 2024年11月10日 星期

气	天气	
	温度	
象	风向	
累计施工天数		

1. 北外环. 32#杆和33#杆底座故障. 已修复.
2. 瑞泰裕园门口灯. 用3个250灯炮. 1个触发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HA4PX6

扫描市场主体身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出资额 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2日